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分别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以下统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人员资格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高里掌路 3 号院 1 号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玉刚先生主持。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15:00—2026 年 5 月 12 日 15:00。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和地点一致。本次股东会共对 10 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地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和地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392,1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8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止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准。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其股东资格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适当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 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拟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 10.02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 10.03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 10.04 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6 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7 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8 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9 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0 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1 关于拟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2 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一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就各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在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297,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94,8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297,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94,8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297,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94,8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297,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94,8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297,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94,8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297,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94,8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297,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94,8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392,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297,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94,8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0.01 关于拟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392,13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0.02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392,13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0.03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392,13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0.04 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392,13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0.05 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392,13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0.06 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392,13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0.07 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392,13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0.08 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392,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0.09 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392,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0.10 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392,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0.11 关于拟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392,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0.12 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392,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克兵

经办律师：

朱卫江

齐佳惠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